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455號

原告 光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竹蘭

訴訟代理人 林詩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嘉裕正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5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